

证券代码：872762

证券简称：大茂晟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62	大茂晟	2023年5月9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成、王烨楠律师见证。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新建一路 2368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 2022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 （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 （四）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拟订《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0,652,542.3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6,12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8:00至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建一路2368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建一路2368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耿立虎 联系电话：021-59555655 邮箱：13818286355@163.com 传真：021-59556621 邮编：20180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以及列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